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

安全管理目标

一、根据国家现行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 GB/T-2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的要求，预防风险，保护员工健康、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原则，制定本项目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安全保证体系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安全法》标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项目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和操作工人均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坚持既抓生产又抓安全，当生产进度与安全相矛盾时，进度必须让位于安全。本工程的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的要求组建，由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制度三部分构成。

一、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项目经理部成立由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安全、环境部各成员和各专业工程师组成的安全

领导小组，将各专业负责人、安全员、作业工长列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形成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在安全保证体系运行过程中，明确每一成员的权力、职责，进行具体分工，发挥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中作用，使安全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安全生产得到保障。

二、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1.项目经理部人员安全职责

1.1项目经理安全职责

项目经理是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中央及地方政府对当前安全生产的指示或会议精神。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本项目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实施；组织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制定各类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各类救援设施、设备等；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达标。

定期召开工程项目安全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领导小组会议，认真研究与分析当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动态、特点，并对存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以确保安全生产。

组织并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

1.2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职责

主持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方案。

主持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方案交底。

对修改或变更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方案进行重新审核与把关。

主持编制冬、雨期施工安全技术方案。

主持制订并审核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指导实施。

主持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的验收。

1.3专职安全员安全职责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推动项目安全组织保证体系的运行。

督促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对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与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具体指导。

组织分承包商安全员开展安全监督与检查工作。

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和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局部直至全部停工的措施。

组织有关人员为单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办理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和操作人员安全上岗证，并做好培训、年审、换证等工作。

参加工程项目定期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按期整改。

组织并参加每天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并做好记录，每周召开安全例会。

每月底以前要以月报的形式对本月的安全生产动态、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上报项目经理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参与因工伤亡或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

1.4 施工员安全职责

施工员是所管辖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监督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对单位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经理部工长对单位工长进行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单位工长对其施工班组长进行分部分项工程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并监督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制止违章作业。

认真负责落实所管辖单位的三级安全教育、常规安全教育、季节性施工安全教育及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负责落实所管辖单位的各项安全活动(每周、班前的安全活动)。

经常检查所管辖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对重点特殊部位施工，必须检查作业人员及各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对工程项目中应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按照工程技术部门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施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立即上报项目及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

发生安全事故及未遂事故必须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未遂事故，必须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准恢复施工。

2.项目经理部部门安全职责

2.1安全管理部安全职责

是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部门，是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办公机构，行使项目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职权。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业务活动，监督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转。

定期向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安全情况，通报安全信息，及时传达项目安全决策，并监督实施。

指导项目单位安全机构和人员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定期进行项目安全性测评。

2.2 施工管理部安全职责

在编制项目进度计划的同时，综合平衡各生产要素，做到安全与生产协调一致。

在检查生产计划实施情况的同时，检查安全措施项目的执行情况。

负责编制项目文明施工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负责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特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参加项目安全设备、设施的安全验收。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的同时，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施工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对项目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工人的安全技术教育。

2.3物资设备部安全职责

项目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会同项目安全部门进行验收。

加强对在防护用品的管理，对自有及单位自备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检验、鉴定，对不合格品及时报废、更新，确保安全。

负责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物品储运的安全。

2.4造价合同部职责

单位进场前签订总包安全管理合同或安全管理责任书。

在经济合同中应分清总包安全防护费用的划分范围。

在每月工程款结算单中扣除由于违章而被处罚的罚款。

2.5资料管理部安全职责

负责项目全体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工作。

负责项目安全责任目标的考核。

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交底制：根据安全措施和现场实际情况，各级管理人员需亲自逐级进行书面交底。

2.班前检查制：区域责任工程师和专业安全工程师必须督促、检查施工方、专业分公司对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进行了检查。

3.外脚手架及大中型设备安全验收制：大中型设备安全实行验收制，凡不经验收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需政府部门验收的，在自检合格后，由总包报验。

4.周一安全活动制：经理部每周一要组织全体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对上一周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对本周的安全重点和注意事项做必要的交底，使广大工人能心中有数，从意识上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

5.定期检查与隐患整改制：经理部每周要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处的安全隐患必须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整改，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消项记录。

6.持证上岗制：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操作证，严禁无证操作。

安全保证措施

一、安全危险源及特殊过程分析

项目全体人员辩识本项目的危险源，并填写《危险源调查表》，根据《危险源调查表》建立本项目的《危险源清单》，同时组织有资格的人员对已辩识出的危险源进行评价，确定或建立《重要危险源清单》。重要危险源通过程序进行控制，由

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部制定危险源控制管理方案。本项目对随时出现的新变化，及时组织辨识、评价和控制新的危险源，并更改危险源清单，同时，将更改后的清单报单位企管办备案。

二、安全防护措施

1.制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1.1临边作业安全防护：

建筑物外围采用落地脚手架体随结构上升，四周满挂绿色密目安全立网，平面按要求设置平网，既可满足安全要求，即可起到防尘、降噪又增加城市美观。

在建筑物的楼层、楼梯口、梯段边及休息平台处、洞口等处设置 1.2米高临时安全防护栏杆。

1.2交叉作业安全防护

模板、脚手架等拆除时，下方不得有其它人员操作，并应设专人监护。

模板拆除后，其临时堆放时离楼层边沿距离不应小于 1 米，且堆放高度控制在 1 米以内。楼层边、通道口、脚手架边缘处，严禁堆放任何拆下的物件。

三、机械安全防护

1.塔吊：塔吊运转半径内，有影响安全的架空高压输电线路时，必须采取专门措施予以遮护并示警。

附墙须确保附着建筑物结构部位的强度，降塔时应由高向低依次拆除附墙设施。

塔吊装拆、顶升由专业公司负责，专业装拆人员操作，装拆方案须经专门验收后，方准使用。雷雨、大雾天气或超过限重时禁止作业。

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1.施工现场设置在有利于生产，方便职工生活的前提下，要符合防洪、防火等安全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件。

2.施工现场内配备必要的标志牌，为职工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标志牌上文字采用中文，标志牌上有图示的警告符号采用国家通用的符号。

3.严格执行《消防法》和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的基本措施。严格三级用火审批制度，严格落实“二证一器一监护”工作。

4.在现场采取防火与消防措施，在合适地点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持灭火器，各种安全设施配备齐全，且定期检查。

5.现场运输道路平整、畅通、排水设施良好；特殊、危险地段设醒目的标志，夜间设有照明设施。

6.施工现场内各种材料分类码放整齐稳固，拆除的模板、钢管及其它废旧物品及时清理，以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7.易燃易爆品仓库、发电机房、变电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用易燃材料修建。

五、施工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1.基础部分

1.1 基槽边坡坡度、降水措施、沉降监测等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1.2 基坑四周设防护栏杆，并用密目安全网封闭，以避免落物伤人和人员坠落，为防止地面水冲刷槽壁，沿基坑四周设置 200mm 高的挡水台。

1.3 在进行防水施工及槽边回填时，立面挡竹笆、平面铺木板或竹笆，保证人身安全。

2.主体工程部分

2.1 施工前必须检查施工环境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规定，道路是否畅通，各种机械设置防护设施是否安全。

2.2搭设安全网

搭设标准：外挑 6m，里口应离墙不超过 15cm，用钢丝绳从上层吊引钢管从底层支撑。材料：架杆、安全平网 $6m \times 1.5m = 9m^2$ ，架杆每隔 2m 一根。

2.3 按坠落半径标准在工程四周搭设防护栏杆，以阻止施工人员进入高空落伍范围内，防止落物伤人。

2.4 设置人员进出专用安全通道。

3. 装饰装修工程安全防护措施

3.1 存放油漆的房间禁止吸烟。室内装修时，安全使用各种电动工具，油漆施工时，应注意防毒。

3.2 装修施工时，应有随施工层而搭设的安全网，架板应按规范铺设，严禁有探头板、缺板现象。所有架板铺满并绑扎。每层都应交底和验收。在每层施工后脚手架拆除时应注意：周围应设围栏或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看管，拆除应按顺序由上而下拆除，不准同时作业。

六、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 接地与接零：按规范要求设置接地与接零。

1.1 在施工现场专用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电力线路中，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1.2 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或配电室的接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的零线引出。

1.3 保护零线应与工作零线分开单独敷设，不作它用，保护零线 PE 必须采用绿黄双色线。

1.4 保护零线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配电线路中间和末端至少三处作重复接地，重复接地线应与保护零线相连接。

1.5施工现场的电缆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深度不小于 0.7m，并在电缆紧邻上、下、左、右各均匀铺设 50mm 厚的细砂，然后覆盖砖等硬质保护层，电缆保持完好无损，安全可靠。

1.6电气设备的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金属外壳、框架、部件、管道、轨道、金属操作台以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围栏、金属门等均应作保护接零。

1.7供电电力变压器直接工作接地电阻值和保护零线重复接地电阻值应符合接地与接地装置设计的要求。

2.配电装置

2.1三级配电系统

施工现场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确保达到三级配电系统。

2.2配置漏电保护器

2.2.1在施工现场总配电箱（配电室）和开关箱内各配置漏电保护器，确保两级保护系统。

2.2.2漏电保护器应选用电流动作型，一般场合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流不应大于 30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 秒；潮湿和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 ，其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 秒，

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乘积的极限值为（不大于） $30\text{MA} \cdot \text{S}$ 。

2.2.3开关箱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制。

2.2.4外电防护：施工现场的在建工程应按 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护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或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2.2.5照明

（1）在坑洞内作业、夜间施工或自然采光差的场所、作业厂房、料具堆放场等场所，应设一般照明、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在一个工作场所内，不得只设局部照明；停电后，操作人员需及时撤离的施工现场，必须装设自备电源的应急照明灯；

（2）一般场所宜选用额定电压为 220V 的照明器；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照明电压不大于 36V；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照明，电源电压不大于 24V；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照明电压不大于 12V。

2.2.6根据需要设置警示照明和红色号照明和事故照明，其电源应设在施工现场电源总开关的前端，并配备应急电源。

七、主要分部分项安全技术措施

1.土方开挖

1.1 土方施工中遇地下障碍物与地质报告不相符或其他情况会同业主协商解决。

1.2 地下障碍物及电缆要仔细辨认，严禁乱挖乱推。

1.3 根据图纸按照实际情况设计好开挖路线保证施工进度。

1.4 土方开挖时专人看护槽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施工管理人员联系。

1.5 地槽周围应用防护栏维护，夜间应用警示灯提示防止出现事故，基槽周围 1m 以内不准行走并设护身栏杆。

1.6 挖掘机施工时专人看守，避免破坏支护面层。

1.7 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行驶。土方车辆应有防遗洒措施。

1.8 土方开挖应保护降水井降水井周围的土方由人工清理。排水方法，一般可采用明排法，即在开挖的基槽底面一侧挖一道排水明沟，每隔 30M 设一集水坑排抽积水，独立基坑每坑在一角设一小坑积水排出。

1.9 挖土机的回转半径内严禁站人。

1.10 两机同时操作时，左右间距不得小于 5M，前后间距不得小于 10M

2. 钢筋工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16132242003011010>